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5-105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百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的银行授信额度中，农业银行的20,000万元授信额度至2015年10月期限届满失效，江苏银行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至2015年10月期限届满失效，平安银行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至2015年12月期限届满失效，上海银行的6,000万元授信额度至2015年12月期限届满失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安排如下：

1、同意公司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综合授信额度8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或保函业务。

2、同意公司申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3、同意公司申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4、同意公司向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或其他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协商情况在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其中控股子公司分配的额度不超过 8 亿元，母公司在该额度内可为其融资提供对外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可适时调整在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本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